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公司产能产量，改进生产工艺，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



相关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合兴包装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后认为：

公司制定的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卢永华

\_\_\_\_\_  
黄健雄

\_\_\_\_\_  
苏伟斌

日期： 2018年9月27日